

供货合同

甲方（购买方）：西安市临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乙方（供货方）：西安康睿鑫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以下设备，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
1	输液泵	KL-8052N	科力建元	13 台	5400.00	70200.00
2	微量注射泵	LI-6011N	科力建元	2 台	4500.00	9000.00
3	物理降温仪	BS-300-A2	西安蓝茗	3 个	39500.00	118500.00
4	婴幼儿心电图机	ECG-3250	上海光电	1 台	47000.00	47000.00
5	手术无影灯	EXHLED300	上海正华	3 个	28300.00	84900.00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拾贰万玖仟陆佰元整 合计小写：329600.00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费用。

二、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设备，并给操作人员进入详细的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三）付款时间：交货安装完成后付 90%，剩余 10%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后付清。

三、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

四、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五、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期：提供原厂免费质保详细情况如下，终身免费维护，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人为损坏除外，易损件除外）

2、详细的质保内容：

输液泵、微量注射泵免费质保3年；

物理降温仪免费质保1年；

婴幼儿心电图机、手术无影灯免费质保2年。

六、售后服务

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每年会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七、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要求，共同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设备验收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与货物相关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一)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三)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其他事宜：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西安市临潼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地 址：西安市临潼区西关正街 99 号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李

签订日期：2025年2月20日



乙方（公章）：西安康睿鑫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 138 号豪盛花园 3 幢 114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郭雪娜

公司账号：156 179 71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2015年2月20日

